

第 層 決 行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188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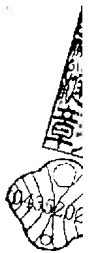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人員，有關雇主應負擔勞保(含就業保險)及健保費用，請自行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計算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一)、1、(4)點規定，研究人力費如有不敷支用或賸餘，得因研究計畫需要逕行於業務費下調整。
- 三、綜上，貴機構應依自行訂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參照勞工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公告之投保薪資級距計算保險費用，核實報支。
- 四、貴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如較本會補助金額為高或當勞保或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請依上開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含就業保險)及健保費用參考表，自101年起不再公告更新。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7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資訊小組、綜合處

101/03/23
14:16:2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擬：

- 一. 依來函辦理
- 二. 本案本核後公告並轉達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週知
- 三. 文陳閱存查

專責 楊宗鑫

0328/0150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公乘
技術合作組組長 蔡秉霖

0328/1105

如擬

代
行
爲
決

蔡秉霖 紀實

0328/1345

敬會總務處、會計室

職務代理人 涂淑茹

0328/1604

專案組員 李茹音

101. 3. 25

本核後請影印一份送總務處

會計室 羅秀鳳

101. 3. 29

專員 賀招菊

組長 林金龍

101. 3. 26

謝勝文

副教授兼總務長 劉啓東(甲)

0328/0920